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镛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公司
2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公司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公司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公司
	合计	63,489.22	63,489.22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公司上市以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公司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特拟定《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上述预案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等承诺文件，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上市后施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上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以代替原来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上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该《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以代替原来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施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施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施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本制度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故建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通知本公司各股东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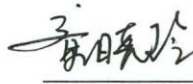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镛



费晓锋



童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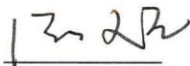
王光海



杨庆锋



刘翰林



徐何生



周霜霜



杨学禹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镔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决定批准报出三年及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9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核查后，公司拟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审议公司在报告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相关关联交易，张镛、杨庆锋、童晓玲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核查后，公司拟批准报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因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所以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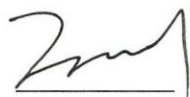
张镛



费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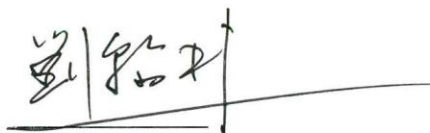
童晓玲




万立祥




杨庆锋



刘翰林



徐何生



周霜霜



杨学禹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长张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2019年度，本公司总经理完成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2019年度董事会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与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主要内容: 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2019 年度, 本公司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2020 年度, 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璞、杨庆锋、童晓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2020 年度，本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 10,000.00 万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券法》进行修改, 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前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璞

张 璞

费晓锋

费晓锋

童晓玲

童晓玲

杨庆锋

杨庆锋

万立祥

万立祥

刘翰林

刘翰林

杨学禹

杨学禹

周霜霜

周霜霜

徐何生

徐何生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以下第 3 页至第 5 页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 磊 叶

2020.6.15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长张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公司拟修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定价方式和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并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进行修改，修改后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根

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7）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修改或补充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声明等文件；（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原出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等承诺文件进行修改，且根据最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要求补充出具部分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将经营范围修改为: 现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母婴用品制造; 母婴用品销售; 玩具制造; 玩具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和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体育用品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公司新增分支机构, 所在地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南太湖老虎洞村, 经营范围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母婴用品制造; 母婴用品销售; 玩具制造; 玩具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和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体育用品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前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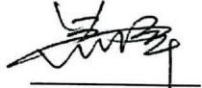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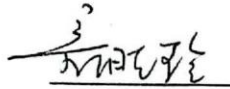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健



费晓锋



董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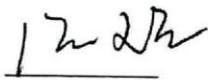
杨庆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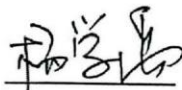
万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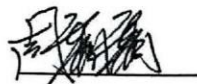
刘翰林



徐何生



杨学禹



周霜霜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

